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補充通函

- (1)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及
(2)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補充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通函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寄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非執行董事：

范雲軍先生

劉昆女士

執行董事：

常築軍先生

王月浩先生

王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王瑛女士

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及

(2)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二、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提名，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i)重選范雲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重選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提名，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i)重選董事王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提名黃建華先生、韓穎姣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擬任非執行董事

(1) 范雲軍先生

范雲軍先生，5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國旅遊集團董事、總經理。范雲軍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辛姆巴科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0.SH）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2.HK）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中國衛星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范雲軍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

范雲軍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擬任執行董事

(2) 常築軍先生

常築軍先生，52歲，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在本公司，常築軍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在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免公司」)，常築軍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精品香化營銷部總監，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化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進口煙酒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中免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常築軍先生曾於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兼任三亞中免棠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築軍先生在1996年7月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24年12月於香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常築軍先生將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其年度薪酬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等收入構成，在國內同行業可比市場薪酬範圍內合理確定，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3) 王月浩先生

王月浩先生，51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月浩先生曾擔任國家旅遊局政策法規司政策研究處處長、法規處處長，中國旅遊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王月浩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

王月浩先生將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其年度薪酬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等收入構成，在國內同行業可比市場薪酬範圍內合理確定，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4) 王軒先生

王軒先生（前稱：王大勇），57歲，現任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王軒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總經理，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在中免公司，王軒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王軒先生曾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兼任三亞中免棠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王軒先生曾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軒先生在1992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2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軒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軒先生將根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強先生

王強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自2002年7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現時職位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彼亦兼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王強先生曾在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在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做訪問學者，並在廣西南寧市良慶區擔任副區長(掛職)。

王強先生於1998年6月在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1996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及於2000年10月獲得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王強先生將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萬元，而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8萬元；會議津貼是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補助。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6) 黃建華先生

黃建華先生，51歲，現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93.SZ)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博士後聯合會聯席會長，北京大學、財政部研究生導師，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高級研究員，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先後就職於原電力工業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總部副總經理兼業務總監，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華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SH)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98.SH)獨立董事，及若干省、市政府金融顧問等。

黃建華先生，研究員職稱，畢業於北京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從事金融投資學博士後研究、在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從事產業安全博士後研究，在香港大學進行訪問學者研究。

黃建華先生將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萬元，而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8萬元；會議津貼是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補助。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7) 韓穎姣女士

韓穎姣女士，42歲，現任Patria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曾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分析師，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聯席主管、執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區上市發行服務部主管、高級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顧問、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韓穎姣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

韓穎姣女士將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萬元，而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8萬元；會議津貼是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補助。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等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於過去或現在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重選或提名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或提名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若上述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在建議重選或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已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候選人在各方面充分表現出多樣化格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分別具備會計、資本運作、經濟學、投資和管理等專長，有利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三、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發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以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原通函及原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四、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載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H股持有人尚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倘H股持有人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以上情況獲H股持有人委任的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即議案11及12)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於前述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H股持有人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H股持有人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五、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的所有補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補充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2026年6月11日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8%股份，其於2026年6月11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將上述議案列入年度股東會會議議程。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非獨立董事)》: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11.01 選舉范雲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常築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3 選舉王月浩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4 選舉王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獨立董事)》：

12.01 選舉王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黃建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 選舉韓穎姣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6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按本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述載入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函(「**原通函**」)。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就第11及12項決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H股持有人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妥及交回予H股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以上情況獲H股持有人委任的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即議案11及12)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於前述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H股持有人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H股持有人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年度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